

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即 當 事 人	陳 諭 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 是 ☐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 是 ☐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 是 ☐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 法 法 庭 收 文
111. 6. 09
憲 A 字第 1364 號

007166 0005

1397

官官在官既應。補助者。是也。

官官在官既應。補助者。是也。

官官在官既應。補助者。是也。

又官在官既應。補助者。是也。

200006

為聲
壹、應
一、聲
第
用
判
違
二、按
利
法
不和
訴
就
110
式
終
「應
是

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事。

壹、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認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矚上重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2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系爭判決，俱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曾就上開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確定，是應以上開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而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是應以上揭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送達後起算，

蓋必先有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乃有所謂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附此敘明。

貳、系爭規定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

一、憲法是成文法國家最高層次的法規範，所謂最高層次係指法律或命令或其他法規範不得與憲法為相反的規定或解釋，藉此確立憲法為一國的最高規範。一般憲法規定人權保障、重要國家組織及統治權力來源等事項，而此類事項又以（一）共和國原則（二）民主原則（三）法治國家原則等原理原則作為基礎，成為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各種國家行為（無論行政、司法或立法乃至考試、監察權行為）均須遵守這些憲法原則，否則將與最高規範的憲法相牴觸。法治國家原則是一個集合的原則，其包括許多子原則，其中之信賴保護原則、法安定性原則、比例原則與本件聲請息息相關。信賴保護原則亦具體表現在法規上，如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

確定

係指

或解釋

權保

事項

原理

行為

守這

國家

護原

信賴

7條

得

。但

重大

護之

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原則上針對違法行政處分，行政機關可以本於職權撤銷，使之符合法律秩序，惟本條規定，若撤銷反而危害公益或者該行政處分是授益處分而人民又具有信賴保護時，不允許行政機關撤銷，以保障人民的信賴。須注意者，信賴保護亦適用於各種國家行為，因此並不限於行政處分一種，縱屬法規的變更，立法者亦受信賴保護的拘束。法安定性原則係指法規應維持相當的穩定性，不宜朝令夕改，避免法規動輒修正而影响人民生活。此原則與前述信賴保護原則極為相關，或可說是信賴保護原則在法規面的具體應用。其中最具體的表現，即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一般而言，為避免人民憂心現行的行為受到未來法律的制裁或影响，不容許法律溯及既往或對已經終結的事件改變法律效果。此係為確保法律秩序的安定，同時亦基於上述保護人民之信賴使然。觀之釋字第620號解釋理由書：「任何法規皆非永久不能改變，立法者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當前社會環境之需求，而為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難免影响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對於

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立法者審酌法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目的，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形成空間。惟如根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例如明定過渡條款，於新法生效施行後，適度排除或延緩新法對之適用（本院釋字第577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如以法律明定新、舊法律應分段適用於同一構成要件事實等（8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增訂第84條之2規定參照），惟其內容仍應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除非立法者另設「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前擴張其效力；或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使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後限制其效力，否則適用法律之司法機關，有遵守立法者所定法律之時間效力範圍之義務。

廢止
形成
工法
範圍
緩
採取
適用
律法
則
行
行後
法條
其
規定
設
自
律之
務

尚不得逕行將法律溯及適用或以分段適用或自訂過渡條款等方式,限制現行有效法律之適用範圍。……」由釋字第620號解釋可見,法規的制定與施行必定影響人民既有的權利,立法者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對於人民因信賴而存在的利益,應給予保護,因此立法者有義務對於已產生信賴的權利延緩新法的效果或規定過渡條款,以減少新法對既有權利的衝擊。比例原則係用以審查國家之行為與手段間關係的原則,又有稱此為「禁止過當原則」國家行為必須均通過三個子原則的檢驗方與比例原則相符(1)適當性:適當性係指國家所採取的手段是有助於目的達成,若所採之手段無法達成目的則非適當之手段。(2)必要性:符合上述適當性的手段,進一步必須符合此處的必要性。在必要性階段,其必須是侵害人民最小的手段,若非侵害人民最小的手段即不符比例原則。(3)狹義比例原則:經上述篩選的侵害最小的手段,其必須與法規所追求的目的作衡量,衡量目的與手段間是否存在失衡情形,倘有仍不符比例原則。由上可見,比例原則為衡量目的與手段間的法律原則,禁止國家機關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且應選擇侵害人民最小的有效手段,且該手段

不得與目的失衡。如釋字第471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須以法律定之，其執行亦應分別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而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必須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要件，即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之關係，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原則」。本號解釋正係使用比例原則來審查侵害人民權利的規定是否合憲。學者批評比例原則係針對可達目的之各種手段進行衡量，惟對於各手段背後的目的卻未進行審查，雖然立法者不可能以明顯違憲的目的作為立法或修法的依據，但當立法目的過於草率，未能仔細評估等情形，仍有審查立法

8條

目的的必要。

理由

二、考之時空背景，民國85年11月21日，桃園縣長劉邦友任內在

捕拘

官邸被殺害，同時被殺害的還有另外7人，此案至今懸而未破

逮捕

而在追訴權時效即將屆滿前的民國105年11月16日，

處置

檢調小組據秘密證人舉報又開始偵查，因偵查動作使

法院

得將於105年11月20日即滿20年的追訴權時效，得以延

容

長復於108年5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刑法第80條第1項

他人

第1款：「追訴權因下列期間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

益

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

余應

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另增訂系爭規定，令法律

度與

效果溯及既往。不免啟人疑竇，立法者非不能訂立仿「319槍擊

現代

事件真相特別調查委員會條例」以為因應，何以視憲法為

系

無物，以公共利益之名，行侵犯憲法之實，自由形成空間與恣

意。

意而為，信大法官當能洞悉而予說法。再觀之刑法施行法

衡量

第8條之1：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

者不

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

但當

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

立法

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或行刑權時效已進

行而未完成者、亦同。乃為合於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從舊從輕原則)、比例原則體現之立法；而系爭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即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之規定。」其對於已經終結的事件(殺人行為)、改變法律效果(追訴權時效)，顯然牴觸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從舊從輕)原則、比例原則，彰彰明甚，實質侵害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8條之人身自由權至鉅，是請大法官維護憲法之崇高不可侵犯性，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以維人權。

參、系爭判決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

一、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8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

不溯

法；

刑法

已進

法施

件

獨

原則

及

之

其他

民身

在一

身分

其他

定法

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1)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2)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3)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4)同一行為不得重複處罰(5)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6)審判與檢察分離(7)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8)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無罪推定原則，時至今日，已係具有普世價值之刑事訴訟基本理念，我國刑事訴訟法於92年大幅度修正時，為配合時代潮流，於證據章通則之首條(第一百五十四條)，增定第一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將原有之「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意旨(證據裁判主義)，挪後為第二項，以刻意顯

示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係奠基於無罪推定，由此出發，並奉證據裁判主義為主臬，再依嚴謹證據法則，陸續展開各種相關程序之運作，以獲取心證、取捨證據、認事用法。

二、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迄今二十餘年，系爭判決於判決理由論敘屢見「況本案迄今已逾20年，人之記憶隨時間經過，或有遺忘與細節疏誤，亦屬事理之常」（見判決書13頁26行起），「且其供述時間距事發日期已久，甚有部分涉及自己罪責情形，容有細部記憶錯漏之可能」（見判決書17頁12行起）等語。

大法官，您還記得昨天早餐吃了什麼嗎？您還記得前天回家路上，對您吠叫的狗是什麼品種嗎？記不清楚是正常的，

這就是人類的記憶。聲請人絲毫未有殺人之動機、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系爭判決據以認定犯罪的或許不是蓄意

誣認，也許不是愛恨情仇的謊言，而是受到污染，從根本就存在的記憶。對人類記憶有豐富研究經驗的心理

學家伊麗莎白·羅夫托斯(Elizabeth Loftus)教授，就曾藉由一連串的實驗證明，人們的原始記憶確實會被事件

後續接收到的資訊所改變、扭曲。這種現象在心理學中被稱為「錯誤訊息效應」(misinformation effect)眾多的

實驗結果都顯示，人類一切記憶，包括人、事、時、地、物，全都
非常容易受到污染與誘導。復參見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

五版，頁699~702：證人於法院陳述時，其證詞的可信與否，

涉及證人的知覺能力、記憶能力、表達能力及真誠性。姑不論

證人的真誠性如何，心理學及實證研究顯示，一般人在知覺

記憶、陳述的過程中，常會出現錯誤而不自知。因此學者認為

會產生以下四大瑕疵：（一）知覺上的瑕疵：證人常於知覺的

過程中產生瑕疵，而不自覺。一般人非攝影或照相機，對所

發生的一切，不可能如機械式無誤地捕捉。況且一般人的

的喜好不同，例如：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支持者發生街頭衝突

證人可能因其政黨傾向互異，其所注意的角度完全不同。（二）

記憶上的瑕疵：證人可能於很多回憶的過程中有自我欺騙

出現。人的記憶，常會受自己過去的經驗影響，有時只將自己

認為理所當然之事留存在記憶中。例如：證人可能因其政黨

傾向不同，可能產生「創意性遺忘」或「想像地記憶」的情形

而不自知。（三）表達能力上的瑕疵：證人表達的不精確，亦

可能造成事實的扭曲。人的表達能力不同，有口才便給者，亦有木

訥不能言者。裁判者常觀察證人在法院的言行舉止，但人的

言行舉止可能會說謊或讓人誤解。例如：從未上過法院者，或對法院存有畏懼感者，易於法院言語失常或辭不達意，遭人誤解，或者證人對細節的描述過於完美精確，而令人懷疑其真實性。(四)真誠性的瑕疵：證人可能在陳述事實礙於情面，而未完全透露事實原委，也有可能為了幫助某人而刻意作出不實或扭曲的陳述。當然也有為了陷害他人而捏造不實故事者。系爭判決之理由論述謂共同正犯(證人)因本案迄今已逾20年，記憶或有遺忘，或有疏誤，甚或有卸責推諉情形，為前揭專家學者所是認。然其據以論罪科刑者，實亦同為相隔20餘年之共同正犯(證人)具有極度高風險的供述，如此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主義嚴謹證據法則是否確有落實？其與有罪推定何異？錯殺、錯放；寧可不願之間，底線何在？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系爭判決，疏未注意殊為遺憾，而成冤抑。在無被告自白或其他供述，非供述證據足以補強佐證之情況下，即已可致受重刑之宣告，則人權保障，精密偵查，祇是理論，不切實際，致聲請人蒙冤受罪自是當然。系爭判決悖於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主義嚴謹證據法則，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敬祈

法院者
不達意
而令人
之事實
助某人
人而捏造
因本案
責推諉
者，實亦
發的
法則
「不願
未注意
供述證
，則人
冤受
判主義
敬祈

大法官平亭曲直，以定是非，宣告系爭判決為違憲之判決，並廢棄之，則人權之保障將益臻完備。

四、系爭判決認本案被害人遭被告等丟棄屍體並刻意焚燒滅證致難以查知身分，檢察官在87年12月10日受理報驗，繼而相驗、解剖屍體，同年月31日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88年7月13日收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88年7月1日出具(87)法醫所醫鑑字第1240號鑑定書，並由平鎮分局調查後，因死者身份未明，偵查無法繼續，始於88年7月20日彙請報結，合計前開7月10日之偵查作為期間，係為發現犯罪事實與犯罪嫌疑人所不可或缺，且有助於追訴包括被告在內之犯罪行為人，並無偵查錯誤、怠惰情形，亦無可歸責於刑罰權機關，核屬追訴權時效停止期間(見附件1，5頁12行起)。上述追訴權時效停止期間之法律爭議經大法庭於111年3月16日，以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954號裁定採肯定說，然大法庭之法官(郭毓洲)提出不同意見書認應採否定說(見附件3)，懇請大法官詳予審查而予說法。值得深入探究的是「檢察官87年12月10日受理報驗、相驗、解剖，於87.12.31送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卻遲至88.7.1始出具鑑定書，而於88.7.13

收受鑑定書後, 88. 7. 20 報結。」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作鑑定需時 6 個月? 非屬偵查怠惰而無可歸責? 凡此, 乞請大法官審查究明, 而予治絲益勞之法律爭議、終極之裁判。肆, 聲請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按聲請案件繫屬中, 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且有急迫必要性, 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 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 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憲法訴訟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沒有殺人, 遑論殺人動機、犯意聯絡、冤抑自罪, 且系爭規定及系爭判決俱有違憲之虞, 為避免聲請人於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 懇請大法官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准予停止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 毋任感禱之至。

伍 確定終局判決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作出判決 (見附件 1, >1 頁)

案經上訴, 最高法院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判決「上訴駁回」

(見附件 2) 確定終局判決自此而為「不利確定終局判決」

聲請人於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出本聲請狀。

陸、附屬

附件

附件

附件

證物名稱及件

中華

實所、所

此、乞請

裁判。

之權利

而無其他

之爭議

時處分之

聲請人

爭規定

保障之

處分之

。

頁)

回」

判決」

陸、附屬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1：台灣高等法院110年矚上重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影本。

附件2：最高法院書記廳，判決「上訴駁回」通知書影本。

附件3：大法庭110年台上大字第5954號裁定及不同意見書影本。

謹 狀

司 法 院 憲 法 法 庭

公 鑒

證物名稱
稱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

具狀人陳 諭 詩

(簽名蓋章)

撰狀人陳 諭 詩

(簽名蓋章)